

## 委托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麦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昆仑望岳及和昌湾景国际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项目成交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昆仑望岳及和昌湾景国际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项目

2、具体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昆仑望岳、和昌湾景国际项目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并出具相关的鉴证报告。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4、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二、成交价

成交费率：大写：百分之壹点零，小写 1.0%

预估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依据“五、委托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协助；

2、选取接受审核的企业（被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简单介绍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概况、税费缴纳情况、已知的涉税问题。若已知有该企业的涉税举报信息，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对审核报告及企业税（费）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督促应缴税（费）款及时入库。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指定的被审核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的审核服务；

3、在审核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的被审核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

4、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鉴证报告，并将相关土地增值税清算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后交由甲方；

5、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6、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工作，有任何需要与被审核企业沟通的事项，均由甲方直接进行联系，乙方不得直接与被审核企业沟通。

#### 五、委托服务费用

委托服务费用：1、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委托事项费用为：①每个审核项目以贰万元作为审核工作的基础收费；②以出具委托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的审核税款与企业申报土地增值税税款的审增金额为收费依据，按照金额的1%收费。

2、项目依据税收政策的要求，正常预缴各项税款，若项目出现特殊性，被审核项目无税款入库或退还预缴税款情况，实行费用包干制，按每个项目 50000.00 元收取费用。

#### 六、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对报告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对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中的内容及结果进行验收。

#### 七、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服务费用在出具正式涉税鉴证报告后，经甲方和乙方确认，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八、鉴证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一式2份；

2、审核鉴证报告仅用于甲方对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评估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无关。

####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为主，若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 十二、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一道街 51 号附 69 号

联系电话：0371-68621118

联系电话：0371-65823466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